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芊妤

相　對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固亦有明文。惟停止執行當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，亦即已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，倘債權人尚未取得執行名義，或僅取得執行名義，未實際聲請實施強制執行者，因無聲請停止執行之對象存在，即無從命為停止執行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(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885號)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3081號本票裁定所命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，卻未提出相對人已經聲請強制執行之證明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執行處

查詢結果，亦無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此有本院民國115年9月17日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是兩造間尚無強制執行案件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